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科陆电子”）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科陆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 号）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祝文闻、陈长宝非公开发行股票 213,099,435 股，发行价格为 8.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15,607,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455,118.2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04,152,081.78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90,09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能源储能、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	75,971.09	28,001.44
2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	58,604.87	45,927.44
3	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	73,360.20	69,731.20
4	11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2,496.38	46,436.64
合计		310,432.54	190,096.7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陆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科陆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